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021,806 股，每股发行价为 6.42 元，共募集资金 4,384,999,998.70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投入 2,530,762,298.70 元，以其他形式投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1,854,237,7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

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04879。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2,482,102,298.70 元（其中包括当时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718,302.18 元，募集现金净额 2,480,383,996.52 元）。该笔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其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42,530,719.32 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5,614,680.25 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065.14 万元，截至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3,770.57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使用 265,960.6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实投资”）还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

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于2012年8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各子账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6448、7445210182600006812、7445210182600006518、7445210182600006694和7445210182600006741；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于2012年7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其账号为：7445210182600006391。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2,530,719.32元，其中：434,841,445.01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50,217,427.90元存储于燃气集团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157,471,846.41元存储于原实投资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3年06月30日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	广州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4879	434,841,445.01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2	广州燃气 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448	50,217,427.90
3	广州燃气 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812	0.00
4	广州燃气 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518	0.00
5	广州燃气 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694	0.00
6	广州燃气 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741	0.00
7	广州原实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391	157,471,846.41
合计		—	—	642,530,719.3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现已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2013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065.14 万元】，截至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3,770.57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5,800.00 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8,400.00 万元。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7,809.92 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7,569.87 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30,240.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14 号）。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3 年 2 月 1 日燃气集团已将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一次性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3-3 号）。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燃气集团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将 25,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子账户中转出至一般结算户补充其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燃气集团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将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及子账户中转出至一般结算户补充其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除收购燃气集团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在实施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广州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6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77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185,423.77	—	185,423.77	0.00	185,423.77	0	100%	—	21,724.00	是	否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	73,200.00	—	73,200.00	14,250.00	14,250.00	-58,950.00	19.47%	2013 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	45,800.00	—	45,800.00	4,170.22	14,821.59	-30,978.41	32.36%	2013 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 (西气东输项目) 项目	—	68,400.00	—	68,400.00	6,718.56	45,228.02	-23,171.98	66.12%	2013 年底	不适用	—	否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	—	35,700.00	—	35,700.00	7,926.36	19,040.55	-16,659.45	53.33%	2014 年初	不适用	—	否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6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77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改造工程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注3)	—	30,000.00	—	30,000.00	0.00	25,006.64	-4,993.36	100%	—	—	—	否
合计	—	438,523.77	—	438,523.77	33,065.14	303,770.57	-134,753.20	69.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2年8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2年8月15日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2年8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燃气集团已使用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燃气集团已于2013年2月1日全部归还该笔募集资金。</p> <p>2013年2月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p>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6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77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燃气集团已使用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已使用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除收购燃气集团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未发生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以及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两部分,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原实投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其 2013 年上半年净利润;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等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故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25,006.64 万元,产生差额的原因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同时,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